

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（草案）

一、依據

- （一）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105710 號函頒布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。
- （二）花蓮縣政府 102 年 10 月 25 日花府教學字第 1020197418 號函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
- （三）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- （四）花蓮縣政府 109 年 4 月 7 日花府教課字第 1090057809 號函指示各校訂定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。

二、實施目的

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，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與人體保健資訊，協助學生學習以促進學習成效，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並依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保障學生人權權益下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
三、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實施原則

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，包含申請程序、使用時間、管理方式及違規處置等相關內容，應審酌學生學習、教師教學、親師生聯繫等不同用途之差異性，並邀集教師、家長及學生代表共同討論，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公告周知、加強宣導。

五、實施規定

- （一）學生如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均需家長同意，並簽署家長同意書交由導師保管。
- （二）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，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、毀損、不當使用或違規使用等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。
- （三）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請於上學時間 7 時 45 分知會導師後，關機放置於班上保管籃裡，放學時間得以帶回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教師引導學習時，得向導師或任課教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使用。

- (四)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以學生、父母間之通話或互傳訊息等聯繫功能為主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，同時不得攜帶充電器或隨身電源到校使用。
- (五)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過久，教師得以詢問了解。如發現異常狀況，教師會立即與學生父母聯繫，俾利掌握學生狀況。
- (六)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維護校園和諧，未經教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，並不得以通話、訊息等方式傳送不實資訊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。
- (七)教職員工應尊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；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八)為維護師生行走時的安全，禁止行走時有使用行動載具(包括撥打電話)、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- (九)學校得透過各類宣導、會議、研習等機會，提升行動載具使用人應有的禮儀規範、倡導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、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(十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，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或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行動載具。

六、違規處置

教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可口頭勸誡，若情節嚴重得將行動載具暫時交予導師或學務處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學生，並將相關情事與家長溝通協調。學校暫時保管行動載具時，需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，未經學生父母同意，學校相關人員不得侵犯學生個人隱私權。

七、本辦法悉依教育主管機關規範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或另頒新規範時，得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補充規範之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員

處室主任

校長

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

本人（家長）_____ 茲同意子弟 _____年_____班

姓名 _____ 因（請說明）_____

必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申請攜帶之行動載具資料如下：

廠牌—_____ 機型—_____ 手機號碼—_____

並願確實遵守學校規定：

- 一、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，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、毀損、不當使用或違規使用等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。
- 二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請於上學時間7時45分知會導師後，關機放置於班上保管籃裡，放學時間得以帶回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教師引導學習時，得向導師或任課教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使用。
- 三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以學生、父母間之通話或互傳訊息等聯繫功能為主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，同時不得攜帶充電器或隨身電源到校使用。
- 四、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過久，教師得以詢問了解。如發現異常狀況，教師會立即與學生父母聯繫，俾利掌握學生狀況。
- 五、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維護校園和諧，未經教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，並不得以通話、訊息等方式傳送不實資訊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。
- 六、為維護師生行走時的安全，禁止行走時有使用行動載具(包括撥打電話)、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- 七、教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予暫時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。教師暫時保管行動載具時，需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，並應負妥善保管之責，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。

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，並願意配合讓子弟確實遵守，子弟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學生家長簽章：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申請辦法：本校學生如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均需先向導師提出申請，有特殊需求者亦請於同意書中說明。申請手續為：1.填寫此張「家長同意書」。2.經各班導師登記後，始可攜帶同意書中登記之行動載具到校。

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保管單【存根聯】

____年____班 姓名 _____之行動載具，
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（____）____：____，
因〈違規使用原因〉____，
由使用者關機，並交由〈保管人員〉____暫時保管。
預定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（____）____：____可領回。

使用者簽名：_____

保管人員：_____

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保管單【收執聯】

____年____班 姓名 _____之行動載具，
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（____）____：____，
因〈違規使用原因〉____，
由使用者關機，並交由〈保管人員〉____暫時保管。
預定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（____）____：____可領回。

使用者簽名：_____

保管人員：_____

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領回單【存根聯】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之行動載具，
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（____）_____：_____，
因〈違規使用原因〉_____，
由使用者關機，並交由〈保管人員〉_____暫時保管。
並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（____）_____：_____，
由〈關係〉_____確認無誤後領回。

領回者簽名：_____

保管人員：_____

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領回單【收執聯】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之行動載具，
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（____）_____：_____，
因〈違規使用原因〉_____，
由使用者關機，並交由〈保管人員〉_____暫時保管。
並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（____）_____：_____，
由〈關係〉_____確認無誤後領回。

領回者簽名：_____

保管人員：_____